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偉強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偉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偉強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受刑人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（111年度金訴字第274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- 二、按下列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事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：... 二、依刑法... 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第98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3項免其刑之執行，第99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，及其他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；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、1年4月、1年3月、1年2月、1年3月、1年8月、1年4月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，該案經受刑人提起上訴後，於112年1月31日撤回上訴而確定，受刑人並於112年3月14日入監執行（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7月25日），嗣其於113年1

01 2月3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  
02 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6191號函暨函附法務部○  
03 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  
04 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本院既屬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  
05 院，聲請人依首揭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  
06 護管束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柯以樂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楊煊卉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